

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8 年 8 月 1 日)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	備註
英語領域	增置教師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與柳營國中 共聘
綜合領域 (童軍、家政 專長)	增置教師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與北門國中 共聘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8 日 (星期四) 9 時至 108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三) 10 時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四) 8 時至 108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一) 10 時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二) 8 時至 108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四) 10 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g.jh.tn.edu.tw/index.php>)、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

(<http://104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、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資訊公告區

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資訊公告區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9 時至 108 年 8 月 14 日 （星期三）10 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8 時至 108 年 8 月 19 日 （星期一）10 時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8 時至 108 年 8 月 22 日 （星期四）10 時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7941357 轉 106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 張，請貼於報名表（另一張將貼於准考證）。
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四、方式：採現場報名。

請於**上班日 8 時至 16 時到校報名**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 綜合領域考試時間 10:30 英語領域考試時間 13:30	地點： 後港國中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 綜合領域考試時間 10:30 英語領域考試時間 13:30	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 綜合領域考試時間 10:30 英語領域考試時間 13:30	

二、應試人員請提前 30 分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英語領域試教版本不限，試教單元由三、四冊中自選。

綜合領域試教版本、單元自選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

（若報考人數過多，將會視情形於報到時告知調整為 10 分鐘）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資訊公告區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資訊公告區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資訊公告區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 30 分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 30 分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 30 分前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。

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、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資訊公告區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

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7941357#118(人事室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7941357#108（輔導室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7941357#105（教導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